

四川省内江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川内监减字第 121 号

罪犯吴刚，男，1975 年 10 月 29 日出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捕前系个体户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三台县。现在四川省内江监狱四监区服刑。

因开设赌场罪，经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以 (2022)川 0105 刑初 316 号刑事判决书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十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，对退缴的赃款人民币四万元予以没收。被告人吴刚未提出上诉。刑期自 2021 年 11 月 12 日起至 2025 年 9 月 11 日止。于 2022 年 6 月 1 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自入监以来，通过对有关法律、法规及时事政策的学习，思想认识进一步提高，能够做到认罪悔罪，听管服教，坚持如实向民警汇报思想，按时写出思想汇报、总结材料交监区审核。

该犯在考核期内违规 1 次，扣 3 分，经民警教育后，能够认识到自身错误，现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能用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来要求自己。

该犯能积极参加监狱组织的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考试成绩合格。政治学习中，态度端正。被评为 2023 年度监狱级改造积极分子。

该犯在我狱四监区直接生产岗位劳动，能认真学习和掌握劳动技术，遵守安全操作规程，努力完成本职工作。

该犯原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，对退缴的赃款人民币四万元予以没收，均已执行完毕。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4月11日出具四川省行政事业单位资金往来结算票据予以证实。考核期内，共计获得表扬3个，物质奖励2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吴刚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吴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内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